

#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卫执法函〔2023〕20号

##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支队监督执法一大队：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8月2日印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227号）转发你们，结合内江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系统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大队、市支队一大队要按照川卫监管函〔2023〕227号明确的抽检内容、范围、要求，结合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与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合作，认真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的“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报告；依法依规开展现场监督指导，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共同分析研判抽检结果，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开工作。

二、各县（市、区）大队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工作总结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档信息统计表（川卫监管函〔2023〕227号附件1）、抽检结果汇总表、抽检发现问题清单（川卫监管函〔2023〕227号附件2、3、4）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于12月5日前报送至市支队一大队。市支队一大队于12月11日前将全市工作总结（含汇总表）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

联系人：一大队大队长 段春燕

电话：0832-2228739 13541509080

邮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227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9月19日

